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符杰道歉声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对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已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4）苏0102民初105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我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获取的个人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威胁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侵犯众多不特定人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承诺以后将遵守法律法规。

道歉人：符杰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